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法规要求分析报告

# 报告说明

本报告旨在分析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在8大风险类别和36个子类别下的具体要求。报告重点说明法规规定了什么、要求企业做什么，以及企业应如何满足这些要求。

# 法规整体分析与合规实施建议

## 评分方法与分析框架说明

本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对法规在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各个维度的覆盖程度进行量化分析。评分体系旨在帮助企业识别法规要求的重点领域、评估合规管理的优先级，并为建立全面的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决策依据。

### 评分标准

评分采用0-100分制，根据法规对各项风险管理要求的覆盖程度进行评定：

|  |  |  |
| --- | --- | --- |
| **覆盖等级** | **分值范围** | **含义说明** |
| 完全覆盖 | 100分 | 法规对该风险管理要求有明确、详细的规定，并提供了具体的实施指引 |
| 部分覆盖 | 75分 | 法规对该风险管理要求有相关规定，但规定较为原则性或覆盖不够全面 |
| 低度覆盖 | 15分 | 法规仅对该风险管理要求有少量提及或间接涉及 |
| 未覆盖 | 0分 | 法规未涉及该风险管理要求 |

### 风险管理框架

本报告基于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最佳实践，构建了8大类、35个子类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涵盖了企业境外投资全生命周期的主要风险领域：

**一、治理与战略**：涵盖海外业务治理结构、董事会职责、战略规划等

**二、全面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

**三、合规与法律**：涉及合规管理体系、反腐败、制裁、数据保护等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包含汇率、商品价格、资金流动性管理等

**五、运营与HSE**：覆盖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供应链管理等

**六、安全与危机**：涉及安全防护、应急管理、业务连续性等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技术系统保护等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涵盖社会责任、文化融合、人力资源管理等

通过对法规在上述框架下的覆盖程度进行系统评分，企业可以：  
1. 识别法规重点监管的风险领域  
2. 发现法规覆盖的空白点，需要企业自主加强管理  
3. 制定有针对性的合规管理措施  
4. 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重点领域的合规投入

*以下通过热力图和数据表格展示法规在各风险管理维度的覆盖情况分析结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风险类别覆盖度分析

|  |  |  |  |
| --- | --- | --- | --- |
| **风险类别** | **平均分** | **最高分** | **最低分** |
| 一、治理与战略 | 70.7 | 75 | 15 |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65.0 | 75 | 15 |
| 三、合规与法律 | 82.1 | 100 | 75 |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60.0 | 75 | 15 |
| 五、运营与 HSE | 0.0 | 0 | 0 |
| 六、安全与危机 | 75.0 | 75 | 75 |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0.0 | 0 | 0 |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75.0 | 75 | 75 |

## 详细要求覆盖度排名

|  |  |  |  |
| --- | --- | --- | --- |
| **排名** | **要求名称** | **所属类别** | **平均分** |
| 1 | 4.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一、治理与战略 | **75.0** |
| 2 | 5.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75.0** |
| 3 | 8.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75.0** |
| 4 | 22.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五、运营与 HSE | **75.0** |
| 5 | 23.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五、运营与 HSE | **75.0** |
| 6 | 24.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五、运营与 HSE | **75.0** |
| 7 | 27.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六、安全与危机 | **75.0** |
| 8 | 34.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75.0** |
| 9 | 35.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75.0** |
| 10 | 7.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50.0** |
| 11 | 12.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ISO 37301 对标） | 三、合规与法律 | **50.0** |
| 12 | 28.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六、安全与危机 | **50.0** |
| 13 | 33.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50.0** |
| 14 | 14.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指引 | 三、合规与法律 | **33.3** |
| 15 | 1.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一、治理与战略 | **25.0** |
| 16 | 3.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一、治理与战略 | **25.0** |
| 17 | 9.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25.0** |
| 18 | 13.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三、合规与法律 | **25.0** |
| 19 | 17.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三、合规与法律 | **25.0** |
| 20 | 20.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25.0** |
| 21 | 21.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25.0** |
| 22 | 2. 董事会海外风险监督细则 | 一、治理与战略 | **5.0** |
| 23 | 6. 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5.0** |
| 24 | 10. 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5.0** |
| 25 | 19. 商品价格对冲管理办法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5.0** |
| 26 | 11. 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制度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0.0** |
| 27 | 15. 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制度 | 三、合规与法律 | **0.0** |
| 28 | 16. 竞争法与反垄断合规指引 | 三、合规与法律 | **0.0** |
| 29 | 18.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0.0** |
| 30 | 25. 供应链风险与可持续采购政策 | 五、运营与 HSE | **0.0** |
| 31 | 26. 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 | 五、运营与 HSE | **0.0** |
| 32 | 29. 政治风险保险与风险转移指引 | 六、安全与危机 | **0.0** |
| 33 | 30. 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0.0** |
| 34 | 31. 工控系统安全规范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0.0** |
| 35 | 32. 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0.0** |

## 法规整体分析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是规范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心法规，其核心目的是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主要要求领域包括：投资决策与审批管理、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合规经营与社会责任、信息报告与监督管理四大方面。法规建立了备案和核准双轨制的管理模式，对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实施核准管理，其他情形实施备案管理。

法规的管理思路体现了"放管服"改革精神，强调企业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重点集中在国家安全、出口管制、反腐败、环境保护、劳工权益等关键领域，要求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法规要求企业建立的制度和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风险评估与防范机制、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合规管理体系、信息报告制度、海外子公司管控机制、外派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

法规明确禁止的负面清单包括：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投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投资；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投资；违反国际条约协定的投资；出口中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和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行为。

法规要求或建议提交的报告主要有：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申请报告、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报告、统计资料报告、境外再投资报告、突发事件报告、困难和问题报告等。

法规要求提交的信息数据与资料包括：投资目的地环境信息、自身条件和能力评估数据、敏感国家地区和行业清单信息、限制出口产品技术清单、当地法律法规信息、外派人员信息、投资业务运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等。

## 合规实施建议

基于法规要求，企业应建立的核心合规体系包括：

一是建立完整的境外投资治理体系。企业应建立分级决策机制，明确各层级决策权限，完善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符合备案或核准要求。建立海外子公司管控机制，确保其合规经营并履行社会责任。

二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对投资项目进行分级管理。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虽然法规未对风险偏好设定、事件调查等作出具体要求，但建议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关制度。

三是完善合规与法律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出口管制合规，建立制裁名单筛查机制和出口许可管理系统。完善反腐败内控程序，强化第三方尽职调查。确保在境外投资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重点关注的合规领域和优先级：

第一优先级：投资审批合规（备案/核准）、国家安全与出口管制合规、反腐败合规。这些是法规明确要求且涉及国家利益的核心领域。

第二优先级：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与劳工权益。这些关系到投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形象。

第三优先级：信息报告与统计、社会责任履行、文化融合。这些是保障监管有效性和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方面。

实施这些合规要求的具体步骤建议：

第一步，建立制度框架。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决策流程。建立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应急管理等专项制度。

第二步，完善操作程序。制定投资项目评估标准和流程，建立敏感清单识别机制，完善备案核准申报程序。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预警指标体系。

第三步，加强能力建设。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建立信息系统支撑，实现风险监测和信息报告的自动化。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四步，持续改进优化。定期评估合规体系有效性，根据监管要求变化和实践经验及时调整完善。建立合规审计机制，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 一、治理与战略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治理与战略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框架要求。在决策管理方面，强调企业需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在投资决策流程上，建立了备案和核准的双轨管理体系，对敏感国家和地区、特定行业实施核准管理，其他情形实施备案管理。法规特别强调了企业需要进行充分的投资前评估，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环境，防范投资风险。在海外子公司管理方面，要求企业确保境外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并建立了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的制度。此外，对境外再投资也提出了报告要求。整体而言，法规构建了从投资决策、过程管理到持续监督的完整治理体系。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三条明确规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需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确立了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独立决策权和责任承担机制。这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企业需要建立清晰的决策层级和流程，明确各级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建立重大事项清单，规范决策程序。同时，企业还需要建立与商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对接机制，确保决策符合国家监管要求。 | • 第三条 | • 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重大事项决策清单 • 决策权限管理制度 | • 分级决策管理体系 • 投资决策评审体系 | •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决策 • 违反自主决策原则 | • 投资决策报告 • 重大事项决策记录 | • 决策依据材料 • 决策过程记录 |
| 董事会海外风险监督细则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对董事会层面的海外风险监督职责、年度风险计划制定、监督频次、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治理需要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自主建立董事会海外风险监督机制。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条要求企业确保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第二十三条要求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这些规定明确了企业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责任，要求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确保海外子公司合规经营。企业需要建立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海外子公司的经营权限，建立合规监督机制，确保其遵守当地法律和履行社会责任。 |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三条 | • 海外子公司管理办法 • 境外企业合规管理制度 • 中方人员管理规定 | • 海外子公司授权管理体系 • 合规监督体系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 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未履行报到登记义务 | • 合规情况报告 • 社会责任履行报告 • 人员报到登记记录 | • 当地法律法规信息 • 风俗习惯调研资料 • 人员信息登记表 |
|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投资决策流程提出了系统性要求。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建立了备案和核准的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的申报路径。第七条界定了需要核准的敏感国家（未建交、受制裁）和敏感行业（限制出口产品技术、影响多国利益）。第十九条要求企业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环境，防范风险。第二十五条要求境外再投资完成后向商务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构建了完整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流程。 | • 第六条 • 第七条 • 第九条 • 第十条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五条 | • 境外投资决策流程管理办法 • 投资评估管理制度 • 敏感投资审批指引 | • 投资决策评估体系 • 备案核准管理体系 • 风险评估体系 | • 未经备案或核准擅自投资 • 投资受制裁国家 • 违规出口限制技术 | •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 风险评估报告 • 境外再投资报告 | • 投资目的地环境信息 • 自身能力评估数据 • 敏感清单信息 |

### 合规要点汇总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建立规范的决策程序  
 • 明确决策权限划分  
 • 保存完整决策记录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建立合规管理机制  
 • 落实社会责任要求  
 • 完成人员报到登记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核准  
 • 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 及时报告境外再投资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境外投资治理体系，包括：建立分级决策机制，明确各层级权限；完善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符合备案或核准要求；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管控，确保其合规经营并履行社会责任；建立投资前评估机制，充分识别和防范风险；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重点关注敏感国家和行业的特殊管理要求。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全面风险管理提出了框架性要求，强调企业应建立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的投资环境，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特别强调了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法规明确要求企业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并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在驻外使领馆指导下妥善处理。同时，要求企业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虽然法规未对风险偏好设定、风险事件调查、风险管理成熟度评估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但企业仍需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相应制度，以满足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第四条明确企业应自主决策、自负盈亏，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第十九条要求企业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第二十二条要求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这些规定构成了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但未对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原则、流程和角色分工等作出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 第四条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二条 | •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境外投资合规管理制度 | •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体系 • 境外投资决策体系 • 合规管理体系 | •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投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投资 | • 境外投资业务情况报告 • 统计资料报告 | • 投资目的地环境信息 • 自身条件和能力评估信息 |
| 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对企业境外投资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各类风险限额设定、红线指标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虽然法规强调了风险防范的重要性，但没有要求企业必须制定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企业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建立相关政策和指标体系。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识别评估提出了基本要求。第十九条明确要求企业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的投资环境。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投资目的地和行业敏感性进行分级管理，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这体现了风险分级管理的理念，但法规未对企业内部的风险识别评估标准、评估矩阵、评估频次等作出具体规定。企业需要建立内部风险识别评估机制，配合监管部门的分级管理要求。 | • 第六条 • 第七条 • 第十九条 | • 境外投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投资项目分级管理制度 | • 风险识别评估体系 • 投资项目分级管理体系 | 无 | 无 | • 投资目的地环境风险信息 • 行业敏感性信息 |
|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二十二条要求企业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第二十四条要求企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有关困难和问题，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第二十七条提到商务部会提供风险预警等服务。这些规定构成了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的基本框架，但未对具体的监测指标、预警阈值、报告频次等作出详细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七条 | • 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 境外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 • 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 信息报告管理体系 | 无 | • 境外投资业务情况报告 • 统计资料报告 • 困难和问题报告 | • 投资业务运营数据 • 风险事件信息 |
|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应对措施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这体现了风险应对的基本要求，强调了与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但法规未对风险应对的具体策略（规避、减缓、转移、接受）、资源配置、审批流程等作出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风险应对措施管理办法。 | • 第二十二条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风险应对措施管理办法 | • 应急管理体系 • 风险应对决策体系 | 无 | 无 | • 突发事件信息 • 使领馆指导信息 |
| 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对风险事件的分级标准、调查程序、责任认定、经验教训总结和共享机制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虽然法规要求企业报告有关困难和问题，但这不等同于建立完整的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企业可根据内部管理需要，自主建立相关制度。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对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的成熟度评估、绩效考核、COSO要素评分、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作出任何规定。企业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需要，参考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自主建立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制度。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合规要点汇总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客观评估投资风险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客观评估投资风险  
 • 配合监管分级管理要求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建立预警机制  
 • 定期报告投资情况  
 •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建立应急预案  
 • 配合使领馆处理突发事件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建立和完善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原则和职责分工。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对投资项目进行分级管理。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投资情况。虽然法规未对风险偏好设定、事件调查、成熟度评估等作出要求，但建议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合规与法律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与法律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重点关注国家安全、法律合规、出口管制和反腐败等核心领域。法规强调企业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不得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在出口管制方面，明确禁止出口中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对敏感国家地区的投资实行核准管理。法规还要求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在反腐败方面，明确禁止企业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整体而言，法规构建了一个涵盖事前审批、事中管理、事后监督的全流程合规管理框架，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境外投资活动的合法合规。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ISO 37301 对标）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企业建立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境外投资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关系、违反国际条约协定。企业应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要求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企业还需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 • 第四条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二条 | • 境外投资合规管理制度 • 风险评估与防控制度 • 外派人员管理制度 | • 合规风险评估体系 • 合规监测报告体系 • 企业文化建设体系 | •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 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关系 • 违反国际条约协定 | • 风险评估报告 • 合规监测报告 | • 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信息 • 外派人员信息 |
|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明确禁止企业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要求企业在申请境外投资核准时必须通过正当途径。虽然法规对反腐败的具体要求相对简单，主要集中在核准申请环节，但这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境外投资活动中反腐败合规的重视。企业需要建立相应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确保在境外投资全过程中的廉洁合规，包括但不限于核准申请、项目实施、日常运营等各个环节。 | • 第二十八条 • 第二十九条 | • 反腐败反贿赂政策 • 境外投资核准申请合规指引 | • 反腐败合规管理体系 • 举报调查处理机制 | • 以贿赂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 • 其他不正当手段 | • 反腐败合规报告 | • 核准申请过程记录 • 相关人员廉洁承诺 |
|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指引 | **完全覆盖** | 法规对贸易制裁和出口管制有明确详细的要求。企业投资敏感国家地区或涉及限制出口产品技术必须获得核准，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实行核准管理。涉及限制出口产品或技术的，需提供准予出口材料。法规明确禁止出口中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这些要求构成了完整的出口管制合规框架，企业必须建立相应的制裁名单筛查机制、出口管制产品技术识别程序、许可证管理制度等，确保境外投资活动不违反中国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 • 第四条 • 第七条 • 第十条 | • 出口管制合规政策 • 敏感国家地区投资管理制度 • 限制出口产品技术管理办法 | • 制裁名单筛查系统 • 出口许可管理系统 • 敏感投资审批管理体系 | • 出口中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 未经核准投资敏感国家地区 | • 出口管制合规报告 • 敏感投资核准申请报告 | • 限制出口产品技术清单 • 敏感国家地区名单 • 出口许可证信息 |
| 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主要关注境外投资的宏观管理和审批程序，未涉及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的具体要求。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处理、跨境传输等数据保护事项，需要参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竞争法与反垄断合规指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竞争法与反垄断合规的具体内容，如禁止垄断协议、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经营者集中等反垄断法律要求。企业在境外投资活动中的反垄断合规事项，需要遵守中国《反垄断法》以及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竞争法律法规。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企业进行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虽然法规没有详细规定第三方尽职调查的具体程序和标准，但明确了企业在投资前必须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评估，这为建立第三方尽职调查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企业需要建立系统的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对合作伙伴、供应商、代理商等第三方的背景调查、资质审查和诚信评估。 | • 第十九条 | • 第三方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投资前风险评估制度 | • 尽职调查管理体系 • 第三方风险评估系统 | 无 | • 尽职调查报告 • 风险评估报告 | • 第三方背景信息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合规要点汇总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ISO 37301 对标）：**  
 • 建立全面合规管理体系  
 • 加强风险评估和防控  
 • 确保遵守中外法律法规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确保核准申请过程合法合规  
 • 建立反腐败政策和程序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指引：**  
 • 建立完善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  
 • 严格执行敏感投资核准程序  
 • 确保产品技术出口合法合规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建立完善的尽职调查程序  
 • 加强投资前风险评估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合规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出口管制、反腐败和尽职调查等关键领域的制度建设。建议制定全面的合规政策文件，建立制裁名单筛查机制和出口许可管理系统，完善反腐败内控程序，强化第三方尽职调查。同时，应加强合规培训和文化建设，确保全员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合规审计和风险评估，持续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财务与市场风险管理的要求相对有限，主要集中在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信息报送两个方面。法规强调企业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包括投资前的风险评估和投资后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要求企业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同时，法规要求企业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信息管理方面，法规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值得注意的是，该法规对外汇风险管理、商品价格对冲等具体财务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未作详细规定，企业在这些领域需要参考其他相关法规和行业最佳实践。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外汇风险敞口识别、套期保值工具选择、VAR监控等具体的外汇风险管理要求。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时的外汇风险管理需要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虽然法规要求企业注意防范风险，但并未对外汇风险管理提出具体的制度建设或操作要求。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商品价格对冲管理办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商品价格风险的套期保值策略、对冲授权机制、绩效评估等具体管理要求。对于涉及大宗商品交易的境外投资项目，企业需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承受能力，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和行业标准，自主建立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体系。法规仅在宏观层面要求企业防范风险，但未对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提出具体指导。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对风险防范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企业需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包括投资前的风险评估和投资后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法规要求企业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同时要求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虽然这些要求涵盖了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但对于客户评级模型、授信限额、坏账准备等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法规未作详细规定。 |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二条 | • 风险防范机制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风险评估体系 • 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 无 | 无 | • 投资环境研究资料 • 风险评估报告 |
|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在第二十四条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这一要求间接涉及资金流动性管理，因为业务情况报告通常包含资金使用和流动性状况。然而，法规未对现金池管理、融资安排、备付金底线等具体的资金集中和流动性管理措施提出明确要求。企业需要根据自身境外投资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充足。 | • 第二十四条 | • 信息报送制度 | • 信息报送机制 | 无 | • 境外投资业务情况报告 • 统计资料 | • 业务情况数据 • 统计信息 |

### 合规要点汇总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建立投资前风险评估机制  
 • 建立投资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 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定期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  
 • 按要求提供统计资料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特别是投资前的风险评估体系和投资后的应急管理预案。对于法规未详细规定的外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建议企业参考国际最佳实践和其他相关法规，建立完整的财务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企业应建立规范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地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为监管部门掌握企业境外投资动态提供支持。

# 五、运营与 HSE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运营与HSE管理提出了明确的合规要求，重点关注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应急响应三个核心领域。法规第二十条强调企业必须确保境外投资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环境和劳工保护方面的责任。第二十二条则详细规定了安全防范和应急管理要求，包括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人员管理等。法规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境外投资企业在运营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高度重视，要求企业不仅要遵守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还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建立完善的HSE管理体系。这些要求旨在保障境外投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同时保护境外中方人员和资产的安全。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对HSE管理提出了框架性要求。企业必须确保境外投资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做好环境和劳工保护工作。在安全管理方面，企业需建立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机制，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法规要求企业加强外派人员管理，包括选审、行前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虽然法规提出了这些原则性要求，但对于具体的安全责任体系、风险评价方法、作业许可制度、PPE管理等技术性要求并未详细规定，需要企业根据投资目的地的具体要求和国际HSE标准进行细化。 |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二条 | • 境外HSE管理制度 • 安全防范措施实施细则 • 外派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 • HSE管理体系 • 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 应急管理体系 | • 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规 • 忽视劳工保护要求 • 未建立安全防范措施 | • 安全事故报告 • HSE绩效报告 | • 安全风险评估数据 • 人员安全培训记录 • 应急演练记录 |
|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条明确要求企业在境外投资中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的环境法规，主动构建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的管理机制。第二十七条提到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保护等指引，表明政府将提供更详细的环境管理指导。然而，法规对于绿色矿山建设、碳排放目标设定、ESG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未明确规定。企业需要根据投资目的地的环境法规和国际ESG标准，建立更加完善的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七条 |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ESG管理政策 • 环境合规管理办法 | • 环境管理体系 • ESG管理体系 | • 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规 • 忽视环境影响评估 | •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ESG绩效报告 | • 环境监测数据 • 碳排放数据 • 环保投入信息 |
|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对应急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法规强调了应急管理的系统性，要求企业在境外投资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期评估风险，定制并演练应急预案。虽然法规对应急管理提出了框架性要求，但对于具体的SOP制定、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演练计划安排等操作性内容未作详细规定，需要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 • 第二十二条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制度 •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 • 应急管理体系 • 风险预警系统 | • 未建立应急预案 • 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和处理 | • 突发事件报告 • 应急演练报告 | • 风险评估信息 • 应急资源配置信息 • 应急演练记录 |
| 供应链风险与可持续采购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主要关注境外投资的审批、监管和宏观管理，对于供应链管理、可持续采购政策、供应商ESG准入、产地溯源、童工禁限等具体运营层面的要求并未涉及。企业在境外投资运营中如涉及供应链管理，需要参考投资目的地的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国际供应链管理标准，自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作为境外投资的宏观管理法规，主要规范投资审批、监督管理等程序性事项，对于设备资产的技术管理、关键设备定检、状态监测、残余寿命评估等具体技术管理要求并未涉及。企业需要根据投资项目的行业特点和当地法规要求，参考国际设备管理标准，建立适合的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合规要点汇总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建立符合当地要求的HSE管理体系  
 • 落实人员安全防范和培训  
 • 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遵守当地环境法规  
 • 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 制定并定期更新应急预案  
 •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建立健全HSE管理体系，确保符合投资目的地的环境和安全法规要求。建议制定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包括预警系统、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加强外派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于法规未覆盖的供应链管理和设备管理领域，企业应主动参考国际标准和当地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境外投资项目的可持续运营。

# 六、安全与危机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安全与危机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集中在第二十二条。法规强调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防范体系，包括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这反映了监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安全风险的高度重视，要求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时必须具备应对各类安全威胁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法规特别强调了预警机制的建立，要求企业能够提前识别和评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虽然法规对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细节规定较为原则性，但明确了企业在境外投资中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基本要求，企业需要根据投资所在国的具体情况，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要求企业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虽然法规明确了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但对于具体的护卫级别标准、外派人员安全培训的内容和频次、安保承包商的准入标准等细节并未作出详细规定。企业需要建立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外派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法规强调了预防为主的原则，要求企业建立预警机制，提前识别和评估安全风险。 | • 第二十二条 | • 境外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安保服务商管理办法 • 外派人员安全培训制度 | • 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 应急响应管理体系 • 安保资源配置体系 | • 禁止忽视当地安全形势盲目派遣人员 • 禁止在未建立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 • 安全事件报告 •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 当地安全形势信息 • 外派人员安全培训记录 • 安保措施实施情况 |
|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要求企业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这构成了危机管理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基础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危机触发条件和指挥机构，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进行危机管理。但法规对于具体的情景触发条件设定、指挥链条的详细安排、备份设施的建设标准等方面没有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自身境外投资的规模、性质和所在地区的风险状况，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危机管理计划和业务连续性方案。 | • 第二十二条 | • 危机管理制度 • 业务连续性计划 • 应急响应程序 | • 危机预警系统 • 应急指挥体系 • 业务恢复管理体系 | • 禁止在无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开展高风险业务 • 禁止忽视预警信息继续运营 | • 危机事件报告 • 业务中断影响评估报告 | • 风险预警信息 • 关键业务流程信息 • 应急资源配置信息 |
| 政治风险保险与风险转移指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第二十二条虽然要求企业建立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并未涉及通过保险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转移的具体要求。法规没有对政治风险保险的适用情形、投保流程、索赔协作等方面作出规定。这意味着企业在考虑购买政治风险保险时，需要参考其他相关规定或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自主决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合规要点汇总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建立健全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 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  
 •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 制定应急预案  
 • 明确危机管理指挥体系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落实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首先，制定全面的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包括安保配置、人员培训等。其次，建立灵敏的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及时识别和评估各类安全风险。第三，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建议企业根据投资所在国的具体安全形势，建立分级分类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有效应对各类安全威胁和突发事件。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根据分析结果，该法规对信息与网络安全大类下的三个子类别（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工控系统安全规范、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均未提出具体要求。这表明该法规的监管重点可能不在信息与网络安全领域，或者该法规主要关注其他方面的合规要求。尽管如此，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仍需关注目标国家和地区的网络安全法规要求，特别是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建议企业参考其他相关法规，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建立完善的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境外投资活动中的信息安全合规。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漏洞管理、日志留存等网络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企业在境外投资时，虽然该法规未作要求，但仍需根据投资目的地的网络安全法规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工控系统安全规范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工业控制系统的分层隔离、白名单管理、补丁管理等安全规范要求。对于涉及工业生产的境外投资项目，企业需要根据行业特点和目标国家的相关规定，自行制定工控系统安全管理规范，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信息分级规则、涉密载体管控、泄密处置等保密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需要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和企业自身的信息安全需求，建立信息分类分级制度，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管理，确保敏感信息的安全。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合规措施建议

虽然该法规对信息与网络安全类别无具体要求，但企业仍应主动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议：1）参考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2）对涉及境外投资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3）建立信息分类分级机制，加强敏感信息保护；4）关注投资目的地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规要求，确保跨境数据传输合规。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社会责任与人力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主要集中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法规强调企业必须要求其境外投资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在环境保护、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同时，法规对人员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建立安全防范措施、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等。这些规定体现了中国政府对企业境外投资社会责任的重视，要求企业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更要注重与当地社会的融合，保护劳工权益，确保人员安全。法规通过强制性要求，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保障机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的境外投资。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 | **所需制度文件** | **所需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报告** | **所需信息资料** |
|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条明确要求企业必须要求其境外投资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企业在境外投资前应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的社会文化环境和社区需求，投资后确保相关责任措施落地，积极融入当地社会。虽然法规对社会责任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但对于具体的社区沟通机制、基础设施支持标准、公益投入比例等细节未作详细规定，需要企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CSR政策和实施方案。 | • 第二十条 | • 境外投资社会责任政策 • 社区关系管理制度 • 公益活动管理办法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社区沟通机制 • CSR项目评估体系 | •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 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忽视社会责任 | • 社会责任履行报告 • 社区关系评估报告 | • 当地社会文化环境信息 • 社区需求调研数据 • CSR项目实施情况 |
|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条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劳工保护工作，这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需确保其境外投资企业遵守当地劳工法律法规，在境外投资前应评估当地的劳工法律法规及国际劳工公约要求，投资后应建立健全劳工保护及人权保障的内部监督和管理机制。虽然法规强调了劳工保护的重要性，但对于具体的人权标准、平等雇佣政策、强迫劳动禁令等国际劳工标准的执行细节未作详细规定，企业需要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当地法律制定具体的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 第二十条 | • 人权政策 • 劳工标准管理制度 • 平等雇佣政策 | • 劳工保护监督机制 • 人权保障管理体系 • 申诉处理机制 | • 违反当地劳工法律 • 侵犯劳工权益 • 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 • 劳工保护情况报告 • 人权尽职调查报告 | • 当地劳工法律法规 • 国际劳工公约要求 • 员工权益保障情况 |
|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对海外员工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企业必须落实人员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企业需要对外派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健康与福利管理，包括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和纪律教育、应急培训工作，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但法规对于具体的医疗保险标准、心理援助机制、疫病预案等健康福利细节未作详细规定，需要企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 • 第二十二条 | • 海外员工安全管理制度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员工健康福利政策 | • 安全防范体系 • 应急响应机制 • 健康管理体系 | • 忽视员工安全 • 无合法工作许可 • 缺乏应急准备 | •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突发事件处理报告 | • 当地安全形势信息 • 医疗资源信息 • 应急联络信息 |

### 合规要点汇总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 定期评估社区需求  
 • 确保与当地社会融合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遵守当地劳工法律  
 • 建立劳工保护机制  
 • 定期进行人权评估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建立安全防范措施  
 • 制定应急预案  
 • 加强外派人员管理  
 • 办理合法居留许可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CSR政策和劳工保护制度，确保境外投资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并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加强海外员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的应急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外派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定期评估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加强与当地社区的沟通融合，实现企业与当地社会的和谐发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成时间：2025年05月29日 14:27:48